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中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。

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交易产品的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，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，也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利益。此交易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事项审议程序合理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侯德根_____

朱正洪_____

傅柏树_____

2020 年 1 月 15 日